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规〔2022〕4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 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 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丰泽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实施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丰泽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 发展区建设实施意见（修订）

为深入推进丰泽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集聚区”）建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战略，提升泉州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的政策要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知办发规字〔2014〕40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70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泉政文〔2019〕61号）、《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丰政综〔2020〕127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则

（一）加快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聚集，吸引国内外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以产业技术大数据引领知识产权服务企业集群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为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支撑。

(二) 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机构入驻集聚区, 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运营、评估、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运用数据集成和管理、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对接、法律咨询、知识产权培训、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与导航服务等相关工作, 并给予政策扶持。

(三) 本意见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注册设立或者从丰泽辖区外迁入, 注册地址在以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为主要集聚区, 分散涵盖华大、城东街道区域, 面积约 4.8 平方公里(覆盖浔美工业区、华创园、海归 E 谷、侨泽园等园区) 并根据集聚区发展规划和目标进行备案的知识产权机构(公司)。

二、认定条件

(一) 本意见所指的知识产权机构(公司) 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二)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信息化与大数据服务、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与导航、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知识产权学术研究、知识产权贯标辅导与认证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专职机构的企业。

(三) 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是指拥有或经授权取得各类知识产权成果, 以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等运营方式获得赢利, 从而推进知识产权成果孵化和产业化的运营机构(公司)。

(四) 入驻机构(公司) 均需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3 人以上),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60%。

(五) 入驻机构(公司) 均应不存在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由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和泉州丰泽华大知创园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成立知识产权集聚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 对入驻机构(公司) 的各项条件予以审核, 并按照集聚区的总体规划和目标对符合条件者予以备案。

三、支持内容

(一) 对知识产权机构(公司) 在其入驻集聚区注册登记后实际开展运营, 给予运营补贴: 第一年度按运营奖补的标准 100%给予补助, 第二年度按运营奖补的标准 100%给予补助, 第三年度按运营奖补的标准 50%给予补助。运营奖补标准为: 年度营业收入达 30-100 万元, 给予 1.5 万元奖励; 年度营业收入达 101-200 万元, 给予 3 万元奖励; 年度营业收入达 201-300 万元, 给予 4.5 万元奖励; 年度营业收入达 301 万元(含) 以上, 给予 6 万元奖励。每家机构(公司) 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6 万元。

(二) 对优秀的知识产权机构(公司) 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 机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际开展运营且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含) 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开办经费补助; 年度知识产权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以企业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际开展运营, 其中在集聚区的年度知识产权营业

